

眉东环建函〔2018〕2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坡区崇仁爆格砖厂年产 4000 万匹页岩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坡区崇仁爆格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000 万匹页岩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本次环评属于补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依法完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经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41-03-221438] JXQB-0672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仁镇合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外购页岩等原辅

料，建设1条隧道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年产页岩砖4000万匹，其中页岩空心砖3000万匹，页岩实心砖1000万匹。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设置防雨棚和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原料运输车辆密闭；破碎、筛分及搅拌工序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炉窑废气经湿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原料堆场为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应妥善安置该范围内的居民，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

水环境安全。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购买页岩进行砖瓦生产，如进行页岩开采，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请崇仁镇人民政府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日

抄送：崇仁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